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7-02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星光电	股票代码	0024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艾璨子	刘艾璨子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	
电话	0757-82100271	0757-82100271	
电子信箱	liuaicanzi@nationstar.com	liuaicanzi@nationsta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7,189,245.35	1,054,586,945.24	5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703,179.94	94,621,949.58	6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706,952.80	75,729,625.58	10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796,514.24	122,427,465.83	5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31	0.1989	62.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31	0.1989	6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3.38%	1.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38,867,110.04	5,676,027,313.74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53,039,631.17	2,894,519,580.41	2.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0%	61,348,500	60,335,200	质押	30,163,68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7.48%	35,584,632	35,584,632		
蔡炬怡	境内自然人	3.28%	15,602,300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2.50%	11,897,629	0		
王垚浩	境内自然人	2.46%	11,700,000	11,700,000		
广发证券—招商银行—广发恒定 15 号国星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4%	10,167,037	10,167,037		
余彬海	境内自然人	2.01%	9,54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7,575,613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6,394,039	0		
辛文	境内自然人	1.26%	6,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王垚浩与辛文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 年上半年，LED 终端应用市场持续性渗透提速，国内产业链布局及产能扩张升级，公司积极面对智能化、“互联网+”等市场机遇与“十三五”半导体照明产业规划、“绿照四期”等政策环境，围绕技术高精尖化、市场国际化、生产规模化的“三化”战略布局，通过技术布局、管理提升、规模扩展等方面持续努力，上半年生产经营取得快速增长。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9,718.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70.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44%；实现每股收益 0.323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563,886.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303.96 万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1.持续加强研发实力，创新助力业务增长

本报告期，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驱动企业中长期发展。公司研发投入 5,821.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56%。公司参与完成“复杂表面热功能结构形貌特征设计与可控制造关键技术”项目，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并授予的“2016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本报告期，公司新增专利申请共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15 项。已开发小尺寸户内小间距高密 0808/0606、户外高防高密 1921 器件，实现了户内 P1/户外 P4 以下小间距高密显示屏，继续引领国内显示封装领域潮流；完善自主品牌 REESTAR 系列 3535、2727 等器件系列，承接高端显示屏器件需求；星锐 RooStar 白光系列产品立足高端，实现光效 200lm/W 批量水平，汽车照明用 LED 通过高标准验证，实现技术升级；智能照明 COB 成为国内首款获得美国 LM-80 认证的智能照明 COB；推出 CHIP LED 0.35mm 超薄 0402 系列产品，积极探索更小尺寸领域；推出可调色温 COB 及集成模块、国际上光损失最少的触摸按键显示模块；推出无机 UV LED、VCSEL 红外 3535、一次透镜成型紫外 LED P3528 等特种器件新产品，积极拓宽紫外、红外、车用、植物照明等新高增长领域；推出高性价比 EA 系列及 DB 鹰眼系列轨道灯、面板灯、钻石筒灯、蜡烛灯等照明新品；打造面板灯系列产品，提升品牌与影响力，通过美国 DLC 4.0 最高等级能效认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星半导体研发铜工艺垂直紫光芯片并成功量产手机闪光灯用倒装芯片。

2.深耕封装技术，完善上中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产品的中高端定位，深耕 LED 封装技术及生产制造，推进“大客户、强客户”战略，优化中高端白光封装客户结构，巩固显示屏封装领域领先地位，升级片式 LED 业务产品体系，推进组件市场的稳定和拓展；与此同时，扩大龙头产品封装的规模优势，在 2016 年封装项目产能效益释放显现的利好下，进一步投入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建设公司龙头产品封装扩产项目，通过规模效益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高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上游技术引领，优化上游芯片业务管理，一方面，公司优化整合现有芯片子公司国星半导体和亚威朗科技资源，调整企业架构及产品结构，通过技术创新与设备升级的方式扩充外延芯片产能规模，完善芯片与封装业务配套经营，成效显著；另一方面，积极开拓上游芯片发展新领域，推进与 RaySent 科技技术合作事项，致力于打造基于硅衬底的第三代半导体等相关技术与产品新蓝海。

报告期内，积极聚焦布局下游照明细分应用，通过创新性、差异化产品设计等突出公司照明“高精专”的品牌个性，定位开拓工程渠道及集团客户的销售模式，深度开发照明应用细分市场。

3.加强品牌宣传，进一步拓宽国内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企业建设及实施品牌升级，扎实推进国际市场开拓。通过行业主流媒体、网络、户外、论坛等方式对公司品牌及产品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宣传，建设完善的品牌推广体系；与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等保持沟通接洽，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召开新产品推广活动，巩固品牌知名度与市场渗透率；优化宣传媒介，积极参加广州国际广告标识展、荷兰 ISE 国际视听及系统集成展览会、美国视听显示技术与系统集成展 InfoComm2017 等国内外知名展会，完善网店与展厅/展会展示，展现中高端企业品牌形象；运用互联网社交思维，打造自媒体运营平台。发挥德国国星公司海外优势，通过整合资源集约发展，开拓芯片、封装、组件、照明全球化应用市场。截至目前，公司在全国各地拥有 1000 多个照明销售渠道网点，10 个地级市代理，9 家省级运营中心，4 个直营办事处，核心经销商数量达 800 余家。并加强欧洲、美国、东南亚等海外市场的开发和拓展，取得了明显成效。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

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此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此准则进行调整。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政府补助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7 半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仅对本期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等两个报表项目之间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公司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以及净利润均不产生任何影响。	营业外收入	-18,626,658.05
		其他收益	18,626,658.05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勇

2017 年 8 月 18 日